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45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訴訟代理人　朱大維

被　　告　三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李素梅

◯　　0號3樓

法定代理人　曾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建成　住新北市◯◯區◯◯路00巷0號00樓之0

訴訟代理人　蘇飛健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丘世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3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以另案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619號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事件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之先決條件，於民國110年7月23日裁定命於前開案件案訴訟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因該案業已終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繼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元佑